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公司章程 (2020年3月制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 (拟修订)
1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2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u>总</u>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u>总</u>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注:公司章程(2020年3月制定)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经理”均修订为“ <u>总</u> 经理”,“副经理”修订为“ <u>副</u> 总经理”。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u>总</u> 经理、董事会秘书、 <u>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u> 、总法律顾问。
4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 <u>住房租赁</u> 。
5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五章 党委
6	第九十六条 本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粮地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公司党委由上级党委批准设立，并经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九十六条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u>
7	第九十七条 党委支持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党委尊重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	第九十七条 <u>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u>
8	第九十八条 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根据需要设党委副书记 1-2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按规定设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九十八条 <u>公司党委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11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u>

第九十九条 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党委委员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向上级党组织汇报、请示重要工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党委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时，应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并与本章程相衔接。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五）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公司党建工作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党委委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加强对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工作的指导，决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支持公	<u>第九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 <u>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总经理单设且是党员的，一般应当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u>
---	---

	司纪委、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六)领导公司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指导、支持工会和共青团、妇联、青年联合会等群众组织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七)决定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和部署公司重大涉外、涉台事项和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工作。 —(九)其他应由党委行使的职权。	
10	第一百条 党委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	第一百条 <u>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u> <u>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u> <u>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u> <u>3. 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 <u>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u>

		<u>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u> <u>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u> <u>6.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u> <u>7.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 <u>8.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u>
11	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遵守本章程，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u>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制定前置研究讨论的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u>
1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u>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u>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u>总</u>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u>总</u>经理、<u>总</u>会计师(财务负责人)、<u>总</u>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u>总</u>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章 <u>总</u>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u>总</u>经理 1 名, <u>副</u><u>总</u>经理若干名。 公司<u>总</u>经理、副<u>总</u>经理、<u>总</u>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u>总</u>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 <u>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任期管理，建立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管理机制。</u>
14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u>总经理</u> 每届任期三年， <u>任期届满</u> 连聘可以连任。
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u>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u> <u>总经理</u>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u>总</u>经理、<u>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u>；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总</u>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6	-	第一百四十一条 <u>公司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u>
17	-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u>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u>

		<u>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u> <u>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u> <u>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u>
18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u>《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至少一家媒体及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